

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

「106 學年度信東生技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」施行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在學癲癇朋友，能不畏懼疾病的困擾、努力完成學業，特設此項獎、助學金。

二、「獎學金」申請對象：目前就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/職、五專、大學或研究所且持續治療中之癲癇朋友(不含進修、推廣教育之學生)。

三、「助學金」申請對象：就讀於小學且家境清寒之癲癇朋友。

四、獎、助學金名額暨金額：

1. 「獎學金」對象共 43 名，以下為各組別名額與獎金

- (1) 國小組 15 名，每名新台幣貳仟元。
- (2) 國中組 15 名，每名新台幣叁仟元。
- (3) 高中組 10 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- (4) 大學以上 3 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
2. 「助學金」對象共 4 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（僅限就讀國小學生申請）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/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者需附 105 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；申請「獎學金」者學業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。

2. 申請「助學金」者應檢具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（非里長所出具之清寒證明）。小學生若兩者皆符合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
3. 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。

4. 新生申請者：

- (1) 國中新生請檢附小學六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
- (2) 高中/職、五專新生請檢附國中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
- (3) 大學/大專新生請檢附高中/職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
- (4) 研究所新生請檢附大學最後一學年成績單。

5. 曾連續兩屆得獎之大專學生，恕不再受理。請將機會讓給其他申請者。

6. 獎、助學金受獎同學須親自出席 107 年 1 月 20 日之會員大會（或由受委託人代表出席）接受公開表揚；除非有重大不可抗原因，無法前來領取者，則可委託出席代領，領獎受委託人以受託二人為限。

7. 本會補助受獎同學車馬費（台北市、新北市除外，其他縣市以自強號來回票計算）。

國中以下得獎者補助 1 名陪同者車馬費，受委託者恕不補助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止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再收件。

申請資料請寄至「10549 台北市敦化北路 155 巷 66 弄 41 號地下室 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收」。

八、申請資料：以下資料，除第 9 項、第 10 項外缺一不可，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再另行通知補件。

1. 獎、助學金申請表：請班導師務必填寫推薦內容，並且簽名。（表格 1）
2. 在學證明書：註冊後之學生證影本亦可。
3. 成績單：包括學業成績（若用影本，應加蓋教務處印章）。
4. 自我記錄的癲癇日誌：自行記錄的日誌內容需包括發作日期、發作型態、發作次數、服藥狀況、腦波檢查結果或藥物血中濃度數據等資料。（請勿影印醫院病歷資料。）
5. 醫師證明表：非診斷證明書！若無法提出證明，不予受理。（表格 2）
6. 申請學生自傳表（特教班的學生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導師代筆）。（表格 3）
7. 申請表最下方的申請人必須由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。
8. 申請人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9. 申請時請檢附各地方病友團體推薦函，或參加地方社團活動證明（可加分）。
10. 申請國小「助學金」者，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。

九、評審辦法：審查時間須 2~3 個月，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會個別通知，並於本會網站

<http://www.epilepsyorg.org.tw/> 公告。

十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
「106學年度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
癲癇之友獎助學金」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本會設置專案助學金，旨在提供弱勢家庭兒童、青少年的在學癲癇朋友們，減輕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，培養國家人才，鼓勵其努力向學並回饋社會。

二、「獎助學金」申請對象：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，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之事實，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且持續治療中之癲癇朋友（不含進修、推廣教育之學生）。

三、獎助學金名額暨金額：

「獎助學金」對象共15名，以下為各組別名額與獎金

1. 國小組5名，每名新台幣貳仟元。
2. 國中4名，每名新台幣叁仟元。
3. 高中組4名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）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4. 大學以上2名（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）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/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者需附105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；申請「獎助學金」者於修業年限內，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（含70分）學生。

2. 未享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。

3. 每戶補助一名。

4. 新生申請者：

(1) 國中新生請檢附小學六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

(2) 高中/職、五專新生請檢附國中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

(3) 大學/大專新生請檢附高中/職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

(4) 研究所新生請檢附大學最後一學年成績單。

5. 獎助學金受獎同學請親自出席107年1月20日之會員大會（或由受委託人代表出席）接受公開表揚；除非有重大不可抗原因，無法前來領取者，則可委託出席代領，領獎受委託人以受託二人為限。

6. 本會補助受獎同學車馬費（台北市、新北市除外，其他縣市以自強號來回票計算）。國中以下得獎者補助1名陪同者車馬費，受委託者恕不補助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10月13日止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再收件。申請資料請寄至「105台北市敦化北路155巷66弄41號地下室
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收」。

七、申請資料：以下資料，除第10項、第11項得依實際狀況提供，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再另行通知補件。

1. 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表格。(表格1)
2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有當學期註冊章)。
3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4. 最近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5. 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金(須由學校蓋章證明)。
6. 自我記錄的癲癇日誌：自行記錄的日誌內容需包括發作日期、發作型態、發作次數、服藥狀況、腦波檢查結果或藥物血中濃度數據等資料(請勿影印醫院病歷資料)。
7. 醫師證明表：非診斷證明書!若無法提出證明，不予受理。(表格2)
8. 申請學生自傳表(特教班的學生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導師代筆)。(表格3)
9. 申請人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10. 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、身障、重大傷病、特境家庭等證明文件，可選擇與自身相關檢附即可。
11. 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，可選擇與自身相關檢附即可。

八、評審辦法：審查時間須2~3個月，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會個別通知，得獎名單將於協會網站公告。

九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